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刊登。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附註：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改名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收訖。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6
C. 說明函件	7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7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F. 修訂章程細則	10
G. 股東週年大會	12
H.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13
J. 責任聲明	13
K.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頁
「調整」	指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章程文件附錄第8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之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泓迪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一系列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表格，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文件）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章程文件）或按認購價（定義見章程文件）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倘其後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翁加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改名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收訖。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iv)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該20%限額，於該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8,137,958股。假設於批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3,627,59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8,137,958股。假設於批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6,813,795股股份。

各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C. 說明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提供載有購回授權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日期」）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目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0.541港元	1,034,400

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450,000
沈毅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800,000
翁加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700,000
陳金山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5,2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16,85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82港元	12,5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3,534,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66%，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約81.38%經已行使。

於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為830,000,000股。因此，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初步計劃授權限額容許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83,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初步計劃授權限額，7,15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7,150,000股。在該7,150,000份購股權當中，5,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行使，而餘下7,145,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未動用之初步計劃授權限額容許董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75,85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完成後，未動用之初步計劃授權限額餘額已作調整，董事可藉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17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參與者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15,000,000份購股權因供股而進一步調整為16,098,75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98,750股股份。該16,098,7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獲悉數行使。

初步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更新，據此，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2,224,424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參與者合共獲授42,500,0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其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批授認購9,724,42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約18.62%。

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餘額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於必要時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以示鼓勵。倘計劃授權限額再度獲得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8,137,958股及假設本公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6,813,795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購股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F. 修訂章程細則

為使現有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4.2段及第4(3)段相符，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按以下方式修訂章程細則：

- (i) 在細則第66(1)條第一段緊隨「舉手投票，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及刪除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緊隨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66(e)條：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 將現有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 (iii) 刪除細則第8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iv) 刪除細則第86(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v) 刪除細則第86(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5) 儘管此等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另行推選董事替代其位。

- (vi) 刪除細則第8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儘管此等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G.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H.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董事會函件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為使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更具彈性）、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為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重選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8,137,95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813,79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根據所購回之股份面值而減少。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	0.1350	0.0770
九月	0.1800	0.1200
十月	0.1800	0.1190
十一月	0.1970	0.1570
十二月	0.1930	0.17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670	0.1430
二月	0.1600	0.1330
三月	0.4900	0.1400
四月	0.7600	0.4350
五月	0.8500	0.6500
六月	0.8000	0.6700
七月	0.8800	0.5500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7600	0.6800

7. 董事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2,80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2%	24.02%
翁國亮 (附註1)	122,80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2%	24.02%
	4,12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72%	0.81%
	2,450,000 份購股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43%	0.48%
翁木英 (附註1)	129,379,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2.77%	25.30%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67,351,8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5%	13.17%
楊培根 (附註2)	67,351,88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	13.17%
陸進明 (附註2)	67,351,887	好倉	配偶權益	11.85%	13.17%
吳文東 (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18%	24.64%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22,804,000股股份以及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4,125,000股股份及2,45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2,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op Rainbow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67,351,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後，吳文東先生實益擁有126,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約莫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導致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徐筱夫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徐先生無權收取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收取酬金合共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沈毅斌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33歲，為執行董事。沈女士於從事醫療及環保行業之私人公司內擁有逾7年管理經驗。沈女士亦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沈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女士透過由本公司發出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沈女士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80,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女士持有3,6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向沈女士授出2,8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沈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陳金山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私人公司內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師行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陳先生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

陳先生透過由本公司發出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先生並無權收取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向陳先生授出5,2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之規定作出披露。

4. 翁加興先生（「翁先生」）

翁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翁先生於從事商品貿易及醫療行業之私人公司內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翁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翁先生持有金融學士學位。

翁先生透過由本公司發出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翁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96,000港元，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持有3,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向翁先生授出2,7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徐筱夫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附註: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改名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收訖。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於此之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8.1 在細則第66(1)條第一段緊隨「舉手投票，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及刪除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緊隨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8.2 將現有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8.3 刪除細則第8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4 刪除細則第86(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5 刪除細則第86(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5) 儘管此等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另行推選董事替代其位。」

8.6 刪除細則第8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儘管此等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